

ICS 77.120  
H 63

# YS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660—2007

YS/T 660—2007

### 钼及钼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

Designation and composition of molybdenum and  
molybdenum alloy wrought product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 
行业标准  
钼及钼合金加工产品牌号和化学成分  
YS/T 660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
2008年1月第一版 2008年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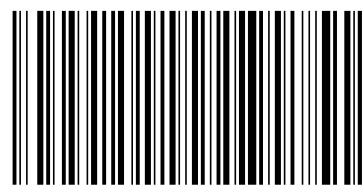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155066·2-1840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660—2007

2007-11-14 发布

2008-05-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表 1(续) %

牌号	名义成分	主成分(质量分数)						杂质元素(质量分数),不大于								
		Mo	W	Ti	Zr	C	La	Al	Ca	Fe	Mg	Ni	Si	C	N	O
MoLa	Mo-(0.1~2.0)La	余量	—	—	—	—	0.10~2.00	0.005	0.004	0.015	0.005	0.005	0.010	0.010	0.003	—
<sup>a</sup> RMo1 为熔炼的钼牌号。 <sup>b</sup> 对熔炼 MoTi0.5Zr0.1(TZM) 钼合金,其氧含量应不大于 0.005%,且允许加入 0.02% 硼(B)。																

## 5 化学成分分析和分析报告

- 5.1 钼及钼合金产品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4325 进行。其中未包括的元素,其分析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- 5.2 除产品标准另有规定之外,允许供方在钼及钼合金铸锭及粉末冶金坯上取样分析。
- 5.3 取样时应去除产品表面的氧化层、脏物、油污等,在取样、制样过程中应避免因氧化、腐蚀或污染等改变试样的成分。
- 5.4 化学成分分析的数值,其有效位数应与化学成分表中相应界限数值的有效位数一致,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  
 本标准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  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平辉、崔耀国、高颀、黄永光、王伟琪、冯军宁。  
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